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 20 时在公司 1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六名。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克利先生代为行使本次会议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收购项目的议案》：

本次收购项目为本公司联合 Hony Capital（弘毅投资）等共同投资方计划以投标方式收购一家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制造的意大利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本公司拟收购其 60%的股权）的交易（“本次交易”）。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提升本公司在全球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交易符合本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有利于本公司扩大海外市场，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公司收购意大利公司 60%的股权。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具体决定本次收购项目相关

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决定《关于本次收购项目的议案》中涉及的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并执行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决定并执行与其他投资方间就合作完成本次交易而签署的有关协议条款,决定并执行有关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在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共同设立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的若干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的事宜以及有关法律文件条款,决定并执行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融资和担保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文件条款,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政府部门审批程序并在政府部门要求时调整或修改有关具体方案和法律文件,以及具体决定、办理与本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和必要行动。

审议结果: 表决票 6 票, 赞成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詹纯新先生在《关于本次收购项目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 根据本次交易的项目招标方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代表公司向项目招标方提出最后一轮报价, 并就报价有关事宜向项目招标方发出投标函等投标文件并与项目招标方进行其他必要的谈判、沟通, 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项目招标方接受最后一轮报价后, 代表公司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报价被项目招标方接受后, 应项目招标方要求, 具有最终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收购协议将随时可能签署, 但同时在该协议中将明确本次交易的成交应以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中国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完成为先决条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需要签署的

融资、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而需进行的境外投资所需的文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参与本次收购意大利公司的股权另一投资方Hony Capital（弘毅投资）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关联董事邱中伟先生在对上述三项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上述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系在项目招标方主导下进行的境外投标方式的收购，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例如最终能否中标尚无明确结果，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确定后公司将进一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